

促進種族平等 現行及計劃中的措施

土地註冊處

土地註冊處是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土註條例》及《土地註冊規例》（第 128A 章）（「《土註規例》）」）為會影響香港土地的文書辦理註冊及為公眾提供土地查冊服務的公共辦事處。此外，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建管條例》」），本處負責批核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註冊申請，並為法團按《建管條例》提交的文件存案及為公眾提供法團紀錄查閱服務。本處致力確保公眾不分種族，均有平等機會使用我們的服務。

有關服務

- 土地註冊處會為符合《土註條例》及《土註規例》的文書辦理註冊。市民可透過「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www.iris.gov.hk)或親臨本處客戶服務中心或任何一間新界查冊中心（統稱「土地註冊處辦事處」）(www.landreg.gov.hk/tc/contact/contact_2.htm) 查閱土地登記冊及訂購土地文件副本。
- 按《建管條例》委任的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可向土地註冊處處長申請註冊成立法團，而法團管委會秘書須按《建管條例》向土地註冊處處長提交文件以供存案。市民可於相關的土地註冊處辦事處查閱法團紀錄。

現行措施

- 本處使用中文及／或英文提供服務。所有可供市民索閱的資料(包括資料單張、申請表等)均以中英雙語印製，而部門及「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網頁所載的資料亦中英兼備。
- 本處會按需要和實際情況，通過「融匯 -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融匯中心」）提供傳譯服務。融匯中心提供八種語言的傳譯服務，包括印尼語、印度

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烏爾都語、他加祿語、泰語及越南語。

- 日後工作評估
- 本處會不時檢討有關措施，並會記錄和檢討使用者的意見／建議（如有的話），在有需要和適當的情況下改善服務，以期服務日臻完善。
- 已採取／將採取的額外措施
- 本處會繼續安排職員參加由相關機構，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公務員學院等提供的合適培訓課程，以加強員工對種族平等的意識和理解。

就上述有關促進種族平等措施的查詢，市民可透過以下途徑聯絡本處客戶服務經理周婉嫻女士：

電話：3105 0000
傳真：2596 0281
電郵：csa@landreg.gov.hk
郵寄：土地註冊處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28 樓

土地註冊處
2024 年 5 月